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8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到会监事举手表决，一致推举赵祥智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祥智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油品期权争议和解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下称“杰润公司”）签订了两份油品期权合约确认书，上述确认书已于2008年11月终止，但双方对相关交易仍存有争议（详见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0月27日刊登《重大事项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以及自2008年至2013年期间定期报告中重大事项的说明）。经多次协商洽谈，公司与杰润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签署和解协议，在任何一方均不承认任何责任的前提下，最终达成全面和解，并彻底解除各方的所有责任。该和解协议条款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3 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差异影响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函[2008]31号）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收入。

2014年9月28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2013年清算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3666号），该文件核定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金额与2013年度财务报告确认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金额存在差异，相应影响201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96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